

合同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合同书



项目名称：商丘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运河包河部分河段垃圾保洁打捞项目

甲方：商丘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乙方：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河南省商丘市神火大道99号

签订日期：2026年2月24日

商丘市环境卫生事务

中心运河包河部分河段垃圾保洁打捞项目合同

甲方：商丘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乙方：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30日，商丘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以政府采购方式对商丘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运河包河部分河段垃圾保洁打捞项目进行了采购。经河南灏翔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评定，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与乙方就商丘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运河包河部分河段垃圾保洁打捞项目运营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运营服务区域、服务内容。

1、服务地点：包河（北海路-黄河路）、运河（凯旋路-包河）部分河段

2、服务内容：包河、运河垃圾保洁打捞，河流水系保洁及浮草和漂浮物的清理打捞，河流两侧防汛墙、桥下穿积水、护坡保洁、道路、广场、木栈道清扫保洁洒水冲洗，绿化带垃圾捡拾，垃圾清理和转运等工作。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3年，2026年3月1日起，2029年2月28日止。

三、合同金额、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1、合同金额（大写）：贰仟壹佰捌拾伍万壹仟玖佰零陆元柒角捌分；（小写）：21851906.78 元。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每月按月实际完成任务工作量向中标人支付应付款。中标人在次月 25 日前，根据上个月实际完成任务工作量提出当次支付申请，按照考评结果，由采购人按规定审批，扣除应扣罚金后，据实结算。

3、为了响应当地税收政策，乙方公司在商丘本地设立分公司，每月服务费转入分公司账号，分公司名称为：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商丘分公司。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成立考核组，制定考核办法，对乙方提供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应当合理。乙方需服从甲方的指导，接受甲方进行的各项监督检查和考核。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作业标准进行作业，如发现河面漂浮物打捞不及时、绿化带和道路保洁不到位、群众满意度低、且经常接到群众举报等问题，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

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若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逾期支付服务费，甲方需按照逾期未付金额的同期存款利息向乙方缴纳违约金，逾期超过 90 个工作日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全面停止服务并解除合同。但因付款程序、财政资金暂时紧张或不可抗拒因素延迟付款的除外，应向乙方提前说明原因。

4. 遇重大活动或检查突击性任务需要时,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做好保障工作,因未通知乙方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5. 甲方负责投放足够数量的垃圾收集设施和船只卸货码头,并满足乙方作业条件,做好环卫宣传、督导等工作。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对故意损坏、偷盗河道和公共设施的人员和单位进行处理。如垃圾桶、市政设施因丢失、人为损坏、烧毁等问题由甲方协调执法部门调查处理。

6. 甲方负责协调免费提供乙方作业用车停放点。

7. 甲方负责协调与本项目临近的垃圾中转站,确保乙方收集的垃圾顺利倾倒,乙方不承担垃圾处理费。

8. 甲方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根据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配置必要的人员、环卫作业车辆、河道打捞船(新能源)等作业设备。做好服务范围内的垃圾、废弃物的保洁和清运工作,做到日产日清。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根据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服务费用,因甲方原因未按时拨付服务费,逾期达到90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要求甲方支付拖欠服务费用。

3. 乙方须服从甲方组织的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内的工作任务,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所分配的工作。对于作业服务范围外的突击性任务、迎检任务及其他应急任务,应尽全力给予配合,甲方应按劳支付相应服务费。

4. 乙方负责服务范围内的安全作业管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和广大市民的监督、检查、管理。

5. 乙方须每月向甲方汇报工作情况,项目负责人保证通讯畅通,以便及时处理突击性事件及作业质量上出现的问题。

6. 乙方有义务对社会及有关部门的意见、建议、提议等事项向甲方做出书面答复,并配合甲方做好善后工作。

7. 乙方在服务期内必须保证对所有人员的法律法规教育。如在服务期内发生的民事责任、安全事故、劳资纠纷等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依法承担。乙方负责对作业人员的思想教育和专业培训,做到遵纪守法,规范作业。

8. 乙方应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包括节假日、迎检、雨雪天气以及其他特殊情况等,并报甲方备案。

9. 乙方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六、考核办法。

考核分为河面保洁和河岸卫生保洁两个方面,即河面保洁考核总分40分;河岸卫生保洁考核总分为60分,每月考核一次,定期考核与暗查相结合。

(一) 河道河面保洁(40分)

1、河中无障碍物,有障碍物一处扣0.2分,标准分5分。

2、河中无水生杂草(包括芦苇、茭白草等),每平方米水生杂草扣0.1分,标准分5分。

3、河面无漂浮物,每平方米扣0.1分,标准分10分。

- 4、河道岸边无垃圾、杂草堆放，发现一处扣 0.1 分，标准分 5 分。
- 5、保洁员不按规定时间保洁，发现一次扣 0.1 分，标准分 5 分。
- 6、河道保洁时，不穿救生衣、不带救生圈一次扣 0.1 分，标准分 5 分。
- 7、主管部门督查组巡回督查和河道保洁督查员督察时，发现河道保洁不及时一次扣 0.1 分，标准分 5 分。

以上七条标准分为 40 分，累计扣分，扣完为止（按月考评）。

（二）河岸卫生保洁绿化管护考核（60 分）。

- 1、落实河岸绿化带卫生保洁责任制。即：落实管理人员、工资报酬及奖惩政策、明确管理范围及标准、检查督查制度，缺项或内容不明晰扣 0.1 分。标准分 10 分。
- 2、河岸绿化带保洁整洁有序。即：无零散垃圾、无堆积物、垃圾筒外无堆积垃圾，零散垃圾发现一处扣 0.1 分，标准分 15 分。
- 3、路面、广场和设施保洁整洁有序，无尘土、无垃圾、无杂物、无乱贴乱画、无乱扯乱挂，发现 1 处扣 0.1 分，标准分 15 分。
- 4、道路、广场按时清扫洒水，每发现一次作业不到位扣 0.1 分，标准分 10 分。
- 5、垃圾转运及时，每天做的日产日清，垃圾桶清掏及时，每发现一次作业不到位扣 0.1 分，标准分 10 分。

七、考核结果及应用。

甲方依据考核办法对乙方的作业质量进行月考核，并将每月考核成绩作为拨付当月服务费的依据。

1. 分数在 90 分以上含（90 分）核拨当月全部费用。

2. 分数在 80--90 分（含 80 分），以 90 分为基础，每降低 1 分，扣除当月费用 0.2%。

3. 分数在 70--80 分（含 70 分），以 80 分为基础，每降低 1 分，扣除当月费用 0.3%。

4. 分数在 70 分（不含 70 分），扣除当月费用 10%。

八、合同终止与退出。

1. 甲方应在合同终止前一个月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书面通知，通知应说明合同结束时间和工作交接的具体内容。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当下列原因发生时，本合同的一方或双方可根据合同的约定的条件和程序，提出对本合同提前进行终止：

（1）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并累计持续达一个月时间的；

（2）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基础法律或社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无法履行，或履行已无意义的；

（3）本合同的任意一方发生重大违约行为，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4）本合同另有约定的。

九、其它事项。

1、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纠纷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书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

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商丘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
(郑东)商鼎路78号3号楼
2单元2723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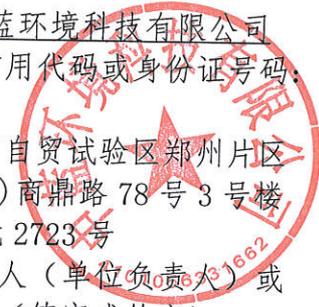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2026年2月24日